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7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花蓮初階調查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0900478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明利國小辦理「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」，請貴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相關訊息略以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09年4月10、11、12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府教育處2樓第二會議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教育處相關業務人員。
- 2、校內無具有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資格」教師之學校。
- 3、曾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學校。
- 4、參加初階培訓未結業需補訓人員。

電子文
文騎

6

109/03/17



5、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。

6、名額為35名，依上列順序及報名先後錄取之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30日(一)前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課程代碼：2809818)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請准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

線

